

ICS 67.040
X 10

Q/HLB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LB 0001S—2024

西洋参破壁颗粒固体饮料

2024 - 04 - 01 发布

2024 - 07 - 30 实施

海南鹿耳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文件由海南活力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海南活力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万江陵、夏国星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西洋参破壁颗粒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西洋参破壁颗粒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西洋参为原料，经破壁粉碎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西洋参破壁颗粒固体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
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
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YBB00172002 聚酯/铝塑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、袋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9号公告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9号公告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黄白色至黄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烧杯内，用 80℃左右蒸馏水冲调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静置 2 分钟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肉眼可见的杂质
性 状	圆形、椭圆形颗粒或粉末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，味微苦、甘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西洋参总皂苷, g/100g,	≥ 2.0	附录 A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注: 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GB 4789.1及GB/T 4789.21执行。				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000件者按1000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1kg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，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60.7或YBB00172002的要求。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常温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西洋参总皂苷的测定方法

A.1 原理

采用紫外分光光度法，以香草醛-高氯酸为显色剂，采用紫外分光光度计标准曲线外标法测定。根据朗伯-比耳定律，溶液的吸光度 A 是吸光物质的浓度 C 及吸收介质厚度 I 的函数。它是利用物质在最大吸收波长处测量一定浓度样品溶液的吸光度，并与一定浓度的对照溶液的吸光度进行比较，对物质进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。

A.2 试剂

- A.2.1 XAD-2大孔树脂
- A.2.2 中性氧化铝：分析纯
- A.2.3 乙醇：分析纯
- A.2.4 水：纯化水
- A.2.5 香草醛：分析纯。
- A.2.6 冰乙酸：分析纯
- A.2.7 高氯酸：分析纯
- A.2.8 人参皂苷Re对照品

A.3 仪器和设备

- A.3.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- A.3.2 超声波振荡器
- A.3.3 分析天平

A.4 方法

A.4.1 试样处理：称取适量样品，精密称定，置于100ml容量瓶中，加少量水，超声30min，冷却至室温，用水定容至100ml，摇匀，过滤，吸取1.0ml续滤液进行柱层析。

A.4.2 柱层析

取层析柱，内装3cm XAD-2大孔树脂，上加1cm中性氧化铝。预处理先用25ml70%乙醇洗柱弃去洗脱液，再用25ml水洗柱弃去洗脱液。预处理完毕后，精密量取1.0ml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至层析柱，用25ml水洗柱弃去洗脱液，用25ml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，收集洗脱液50ml水浴蒸干。

A.4.3 显色

在上述残渣是加入 0.2ml 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，使残渣全部溶解，再加 0.8ml高氯酸，混匀后移入 10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，60℃水浴加热 10min，取出，冰浴 2min冷却后，准确加入冰乙酸 5.0ml，摇匀后待测。

A. 4. 4 标准溶液的制备

精密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 20mg，置 100ml量瓶中，用甲醇溶解并定容，既得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 0.2mg/ml。精密量取人参皂苷标准溶液（0.2mg/ml）0.10、0.20、0.40、0.60、0.80、1.00、1.25ml 分别浓缩至干，按 4.3 进行显色。

A. 4. 5 测定

按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，以 1cm的比色池于 560nm波长处分别对上述空白试剂、标准溶液、样品溶液的显色液进行测定。

A. 5 结果与分析

取标准系列溶液，按照上述方法测定，以吸光度为横坐标、人参皂苷 Re 含量（mg/ml)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，得到回归方程，再计算出人参总皂苷的含量。
